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張旭騰

關 係 人 陳亭如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亭如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9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5月16日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

10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鳳山	華鳳		151		4,316.27	10000分之38
2	高雄	鳳山	華鳳		151-1		558.16	10000分之38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736	華鳳段151地號		鋼筋混 凝土造 15層樓 房	二層：53.2	陽台：3.52 雨遮：2.34	全部	
		北維街38號二樓			合計：53.2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華鳳段793建號，面積10,292.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23 (含停車位編號162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8)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